

#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104年9月24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務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成長社群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學精進、教案研發、教材改革及研究發展等促進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訂定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每年由本系統擔任總校長之學校主辦補助社群經費編列、申請、審核、核銷及成果發表業務。
- 第三條 教師成長社群之補助以學年為原則，若因社群性質或達成階段性目的，可以學期為時程申請補助。
- 第四條 社群成員均須為本系統內之教師跨校組成，社群成員至少須含二校及六人以上。
- 第五條 每社群須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至多以二組為限。
- 第六條 已獲校內外其他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，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- 第七條 申請截止後由主辦學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主辦學校人員為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本系統之教務或教學人員 3-5 人為委員。審查小組依申請社群活動之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；審查結果通知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，每社群補助以四萬元為上限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、設備費及雜支；年度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。
- 第九條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可採讀書會、工作坊、實務論壇、教學諮詢、教學觀摩、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等方式進行，執行期間至少進行四次集會，每次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。
- 第十條 召集人須於每月活動結束後核銷經費及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。社群申請、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，均交由召集人所屬學校承辦人，彙整後寄送主辦學校存查。
- 第十一條 受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，有參與本系統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義務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時程、執行期程、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及成果分享，由主辦學校依各學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務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